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调解协议

公益诉讼起诉人：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满静静，男，1993年3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22224199303034416，仡佬族，初中肄业，无业，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甘溪乡坪望村卧水组，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宁东路54号院D幢501室。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以嘉检民公诉（2023）35号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满静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危害信息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现经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满静静对公益诉讼起诉人起诉书所诉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益损害的事实无异议。

二、被告满静静自愿承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益损害赔偿金20728.55元（大写：贰万零柒佰贰拾捌元伍角伍分），付款时间：2024年2月20日、3月20日前各支付6900元，同年4月20日前支付6928.55元。（支付至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公益赔偿金账户：户名：海盐县人民检察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账号：1204090009049381282）。

三、双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满静静
2024-01-25
签码：CZGSSE4UZW2Q1

四、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1-26



被告：

日期：

满静静

满静静
2024-01-25
签字码:CZGSSE4UZW2Q1